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3年4月27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